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權責範圍

1. 組成

1.1 委員會是按董事會於2024年3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成立的。

2. 目的

2.1 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規劃及執行本公司發展策略相關的責任。為達致該目標，委員會須：

(i) 確保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ii) 確保本公司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iii) 審視本公司發展策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方案，並對其實施進行評估及監控；

(iv) 審視本公司投資策略及決策；及

(v) 在董事會可能不時授權下，行使相關權力並執行其他相關職責。

3. 委任

3.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挑選，人數最少三名。

3.2 委員會主席(「主席」)人選由董事會決定。若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10)分鐘內未能出席，則在場成員可推舉其中一位成員出任會議主席。

3.3 委員會秘書為董事會指派的任何擁有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

3.4 經董事會通過個別決議案，方可罷免委員會的成員或秘書或委任額外的委員會成員。

4. 程序

4.1 通知

- (i)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口頭或書面)同意，否則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日。
- (ii)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應委員會成員要求)委員會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集委員會會議。召開會議通告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其他方式發送予各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郵寄地址或電郵地址。
- (iii) 任何口頭發出的會議通知，應盡快(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實。
- (iv) 召開會議的通告必須說明會議時間及地點，連同議程及其他需要各委員會成員為會議而參閱的文件。就下文第4.3條所述委員會將定期舉行會議而言，及在委員會所有其他會議的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所有議程及有關文件應及時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並於舉行委員會會議的預定日期前至少三日(或委員會全體成員協定的其它期間)發送。

4.2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2)位委員會成員。

4.3 開會次數

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4.4 表決

每名出席成員均有一(1)票表決權。所有經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必須由過半數表決贊成。倘若贊成與反對決議案之票數相同，會議主席享有決定性表決權。

4.5 書面決議案

所有委員會成員可以書面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案，惟所有委員會成員必須簽字。

4.6 報告

- (i)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案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 (ii) 委員會秘書應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或通過書面決議案前一段合理時段內，先後把委員會會議紀錄或(視乎情況而定)書面決議案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iii) 委員會秘書應將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舉行的所有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及個別委員會成員於財政年度內出席會議的紀錄按其名字備存。

5. 委任代表

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6.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規範的董事會會議及會議程序的規定，除被本職權範圍的條文替代之外，均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會議程序。

7. 董事會權力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規則之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修訂及廢除本職權範圍的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並不影響任何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案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